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 年 03 月 02 日

聯絡人：楊婉莉

聯絡電話：(08)7535211 轉 5203 編號：105030201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董事長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王添盛與 總務組長蔡孟勳蒞臨勘查屏東會產土地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董事長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王添盛與總務組長蔡孟勳先生蒞臨屏東分會勘查屏東會產，除親自視察分會所管理之會產土地外，並就會產「造林並配合林下經濟」情形進行會勘，及邀請專家學者進行研商會議。

檢察長王添盛致詞時表示總會以及總會顧問屏東分會的會產從以往單純的出租，只收取租金，到現階段收回並開始著手規劃會產之活化，目的就是希望更生保護會除了會產的收益以外，也能與更生事業對更生人的關懷與照顧進行結合。屏東分會的會產購買初期是作為農場用途並由更生人負責管理，但因該時更生人管理非易，致農場難以繼續營運，最後改為出租，因此這次屏東分會會產之活化總會十分重視，希望藉由妥適之規劃發揚更生事業目的外，也能對屏東地方經濟有所貢獻。

總會顧問以及屏東分會督導長官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楊治宇檢察長於勘查整地的現場並聽取專家學者對造林、堆肥以及媒合地方經濟的意見後，以「唐朝裴明由商入官」的故事做為期勉，裴明購得長安城門外瓦礫貧瘠之地遭譏，卻藉懸竿掛筐、路人將瓦礫投筐中者予獎的策略，將瓦礫清除，進而將雜果核聚在糞上，播種該地，待果樹長成茂盛又予整車出售而獲巨利，裴明的故事，就如同今天屏東分會正在整地的會產，雖遍地石頭磚瓦，且土地貧瘠，但妥適規劃，就如同裴明的經商規劃一般，定能活化有成。

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榮譽主任委員黃檢察長玉垣致詞表示，分會會產 21 公頃除出租農業用地外，現階段就部分 3 公頃土地使用管理進行重新規劃，而朝造林以及規劃林下經濟方向辦理。為此部分土地之造林規劃，分會同仁已經與分會葉主委勘查多次，從新植造林林種之選擇、林下經濟產業之規劃等多方考量。分會規劃的主要目的，仍是秉持董事長的指示，除活化會產外，更須與更生事業加以結合，期能對更生人之就業、技術訓練以及社會復歸提供幫助。

因王添盛董事長就產業活化以及更生事業的媒合給予甚深期許關懷，本次會勘分會榮譽主任委員黃玉垣檢察長、主任委員葉春麗也十分慎重地數度先行前往會勘並請主任檢察官許嘉龍、主任觀護人程文珊、屏東分會主任林光紹共同出面邀請到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陳朝圳教授、屏東林區管理處彭采宸技正、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林永鴻副研究員、屏東縣政府農業處林業暨保育科鄭憲志技士以及冠昇生態有限公司執行長魏浚紘博士共同會勘，並於會勘後就近於晨曦輔導所開會討論。

會中魏浚紘博士對植栽之樹種以及短期長期造林經濟等進行優缺點分析，其中為彰顯更生事業目的，也協助就造林與林下經濟相關工作規劃有栽植培訓班、模擬實際作業、實際作業及職訓與環境教育等階段，期能「共贏(營)會產活化及更生保護」。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陳朝圳教授表示本案平地造林規劃頗具前瞻性，雖土地面積僅3公頃，但是如能與地方產業鏈進行結合，即能符合相當之產業規模；屏東林區管理處彭采宸技正則認為無論是相思樹或者是無患子等樹種均符合屏東縣境經濟林種的栽植情形；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林永鴻副研究員則就土地土質非佳，建議於植栽前先行客土，並就本案土地提出「草生栽培」三贏計畫供規劃參考；屏東縣政府農業處林業暨保育科鄭憲志技士表示本案土質確實必須進行改善，但是依據會勘結果目前廢置之枯木頗多，可以考量廢棄物運輸成本以及自行堆肥成本兩種方案，如自行堆肥可以藉此改善

土質。

會議於王董事長、楊顧問、葉主委以及黃榮譽主委的踴躍發問中截至1點30分方才結束，並即趕往川永生技休閒農場、牛角灣巧克力農場實地進入農場，勘查造林與林下經濟之農業生態，聽取農場經營者之經營理念與規劃。

更生保護會「造林並配合林下經濟」會勘與會議於緊湊的行腳中圓滿結束。



(合影)



(合影)



(勘查會產土地)



(咖啡與可可農業介紹)



(造林並配合林下經濟會議現場)



(繼續行腳)